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DA LAW FIRM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98 号瑞晶国际 12、12B 楼 邮编：310020  
电话：0571-87709708 传真：0571-87709517 网址：[www.zedalawyer.com](http://www.zedalawyer.com)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致：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发行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2019年7月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17日下发的192113号《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该《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就前述核查情况出具了《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调整，并出具《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

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 正文

反馈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近 36 个月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受到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2、由出具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证明。

同时, 本所律师还对部分出具行政处罚的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受到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一、公司基建工程业务板块受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

#### (一) 浙江交工

1、2017 年 1 月 17 日, 浙江交工在杭绍台高速(鉴湖镇段)项目施工过程中将未完全沉淀的泥浆水流入坡塘村反修河、坡塘至老溪坑, 被绍兴市越城区农林水利局罚款 15,000 元。绍兴市越城区农林水利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说明》: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依法整改, 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越农水行罚字[2017]第 1 号)载明, 当事人浙江交工在杭绍台高速(鉴湖镇段)项目施工过程中, 由于监管管理不够, 致使泥浆池中未完全沉淀的泥浆水流入坡塘村反修河、坡塘至老溪坑, 导致河道水质浑浊, 该行为违反了《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依据《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处以罚款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该项处罚依据为《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及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二) 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抬高河床、缩窄河道的废弃物。”《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违反本条

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另外，依据《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责停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或具有严重违法情节的，包括：倾倒方式方法恶劣（如管道直排），在重要河段倾倒等，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浙江交工被处以 15,000 元的罚款不属于裁量基准中规定的严重违法情节。根据《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17 年 5 月 8 日，浙江交工在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320 国道 09 省道路口崇贤至东湖连接线一期项目工地，因未取得夜间施工作业证明情形下进行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被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罚款 13,000 元。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证明》：“我局于 2017 年 6 月 9 日针对其一般违法行为，依据相关管理条例和《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城法罚字[2017]第 51011308 号），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据我局对其 2017 年 6 月 9 日下达的一般行政处罚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缴纳罚款并依法整改。”

《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城法罚字[2017]第 51011308 号）载明，当事人浙江交工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影响了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侵害了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扰乱了环境噪声的管理秩序。该行为违反了《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据《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处以罚款壹万叁仟元。该项处罚依据为《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因生产工艺要求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持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意见书，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领夜间作业证明；因交通限制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持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施工意见书，向所在地

环境保护部门申领夜间作业证明。”《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未按照规定向附近居民公告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载明的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避免或者减轻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防范措施等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及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另外，依据《杭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的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浙江交工被处以 13000 元的罚款不属于裁量基准中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根据《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2018 年 1 月 11 日，浙江交工时系平黎公路嘉善段改（扩）建工程一期（晋阳东路-环北路地面道路）第 TJ01 标段项目施工单位，因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处置，被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警告并处罚款 10,000 元。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该公司在后续实际施工中，整改措施到位，至今未有任何违法违规等市场不良行为，因此，该处罚决定书不计入信用负面记录范畴。”

《行政处罚决定书》（善综执字(2018) [1]007 号）载明，被处罚人浙江交工将平黎公路嘉善段改（扩）建工程配套的嘉善县魏塘街道环北东路拓宽工程施工时产生的渣土交给刘某某个人处置，该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现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警告并处罚款壹万元。该项处罚依据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及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及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浙江交工被处以1万元罚款，属于该幅度范围内最低的处罚金额。根据《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4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2018年7月13日，浙江交工因新增建设项目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环保部门审批先行开工，被义乌市环境保护局罚款42,800元。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情况说明》：“该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行政处罚决定书》（义环罚字[2018]227号）载明，当事人浙江交工已建设有混凝土搅拌站两座（每座配4个竖式水泥罐），配套斜皮进料斗2组（每组4台），覆盖式料仓4间（约140平方米），浙江交工上述新增项目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42800元）。该项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浙江交工属于上述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情形。由于浙江交工本次新增建设混凝土搅拌站2座、配套斜皮进料斗2组、覆盖式料仓4间，投资约214万元，本次罚款按2%比例进行处罚，幅度在1%-5%之间，违法情节较轻。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2018 年 11 月 12 日，浙江交工时系广州机场第二高速第三标段施工单位，因未及时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建筑废弃物，被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处以罚款 300,000 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花处字[2018]第 1300247 号）载明，浙江交工在机场第二高速第三标段进行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建筑废弃物，向外排放余泥约 6000 立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现依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浙江交工处以罚款叁拾万元整，责令限期补办《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该项处罚依据为《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九条及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建筑废弃物的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应当依法向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居民住宅装饰装修排放建筑废弃物的除外。”《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建筑废弃物的，责令限期补办，并对排放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排放个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九条及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以及主管机关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另经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的现场访谈，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花东镇花东执法队确认：浙江交工在后续施工过程中未增加对外排放余泥的，则不需要补办《处置证》，浙江交工该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责令排放人停止施工的情形）。并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政府《花都区 2019 年第二十三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的纪要》（花府会纪[2019]140 号），同意项目租用土地临时堆放回填土方，由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采取容缺受理方式，指导土地出租方尽快办理临时消纳证相关手续。故结合以上分析，根据《再融资



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4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2019年1月9日，浙江交工时系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吴兴杨渎桥至南浔菱湖公路工程第2标段施工单位，因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被湖州市交通运输局责令改正，处以罚款647,750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湖交监罚字[2019]第1号）载明，浙江交工在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吴兴杨渎桥至南浔菱湖公路工程第2标段长湖申大桥6号主墩现浇混凝土箱梁1-4号节段施工过程中，没有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在1-4号节段斜腹板上方漏埋了2根编号为T16的预应力波纹管。该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陆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该项处罚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四条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法律、法规规定以工程合同价款作为罚款基数的，合同工程价款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直接涉及或者可能影响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或者标段工程范围确定。”依据浙江交工出具的《关于湖州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说明》的陈述，本次罚款金额为647,750元，罚款基数为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吴兴杨渎桥至南浔菱湖公路工程第2标段6#主墩现浇混凝土箱梁分项工程价款约2,644万元，处罚比例为2.45%。该处罚事项属于《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四册）序号 85 中违法程度一般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四条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以及主管机关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另外，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 85 规定，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违法程度一般的，处罚幅度为处合同价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该处罚事项处罚比例为 2.45%，属于《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册）序号 85 中违法程度一般事项。另经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现场访谈，湖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确认：“本次罚款 647750 元，以工程合同价款作为罚款基数，以《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计算，所适用比例不属于严重或特别严重情形。本次违法行为非浙江交工主观故意，系工作疏忽造成，现已整改，质量隐患已消除”。故结合以上分析，根据《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二）交工金筑

1、2017 年 4 月 1 日，交工金筑因沉淀池泥浆废弃物排放进入周边河道，被新昌县环境保护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60,000 元。新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证明》：“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依法缴纳罚款，并依法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字[2017]第 26 号）载明，交工金筑因疏于管理导致沉淀池泥浆废弃物排放进入周边河道，导致里练使村至潭角段河道水质受到污染。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版）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该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交工金筑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壹拾陆万元。该项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版）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版）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前款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4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18年11月23日，交工金筑因涉嫌违法违规设置排污口，被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60,000元。新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说明》：“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依法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字[2018]第105号）载明，交工金筑在位于新昌县镜岭镇练使村的集中拌合场地墙下设置排污口，现场检查时，用于循环利用的澄清池水通过该排污口外排环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陆万元整。该项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及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及第八十四条第二款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一）》

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三）交工宏途

1、2016 年 4 月 29 日，交工宏途因未经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验收，部分清洗废水排放水沟，被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处以罚款 40,000 元。杭州市萧山区城厢环保所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该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停止施工，并缴纳罚款，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行政处罚决定书》（萧环罚[2016]第 137 号）载明，交工宏途中标的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工程第 4 合同段项目于 2015 年 2 月施工以来，未经过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验收，部分清洗废水排放水沟。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版）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处以罚款肆万元整。该项处罚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版）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版）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 年版）第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 年版）第二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 年版)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 年版)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版)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另依据《杭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的规定“(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以下确定”，交工宏途被处以 40,000 元的罚款属于一般处罚情形。故结合以上分析，根据《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18 年 5 月 21 日，交工宏途因在富春江大桥梁板生产厂区出场车辆带泥行使，被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 5,000 元。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核实，贵单位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依法缴纳罚款，并依法整改。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

《行政处罚决定书》(富城法罚字[2018]第 21007692 号)载明，交工宏途于 2018 年 4 月中旬在汤程线旁边设置了临时的梁板加工场地，由于场地内尚未硬化，近期又经常下雨，所以场地内道路十分泥泞导致车辆出场时轮胎带泥较多，洒水车虽然有在旁边进行冲洗，但是冲洗不彻底导致车辆出场后对汤程线造成了污损。该行为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 年版)第二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现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 年版)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伍仟元。该项处罚依据为《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 年版)第二十七条第七项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 年版)第二十七条第七项规定：“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 年版)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

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 年版）第二十七条第七项及第四十二条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该罚款金额较小。根据《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四）交工路桥

1、2018 年 8 月 30 日，交工路桥招用他人务工未按时报送员工相关信息，被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瓶窑派出所处以罚款 100 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公（瓶）行罚决字[2018]15211 号）载明，2018 年 8 月 10 日以来，交工路桥招用他人务工，未按时报送员工的相关信息。该行为违反了《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2016 年版）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并依据该条处以罚款壹百元。该项处罚依据为《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2016 年版）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2016 年版）第三十四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未报送或者告知人数每人一百元的数额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2016 年版）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该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根据《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工路桥时系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被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警告，罚款 27,500 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城法罚字[2019]第 11059937 号）载明，交工路桥未及时清运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侵害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制度，扰乱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秩序。该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处以警告并罚款贰万柒仟伍佰元。该项处罚依据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及第二十二的规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及第二十二的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根据《杭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的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交工路桥被处以 27500 元的罚款不属于裁量基准中规定的严重违法情节。根据《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五）交工养护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交工养护	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遂综执罚决字(2018)第33号	将建筑垃圾未经许可交给个人处置	罚款 1.1 万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19 年 6 月 18 日，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缴纳罚款，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2	交工养护	遂昌县环境保护局	遂环罚字[2017]36号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罚款 2 万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19 年 6 月 18 日，遂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该公司本次违法行为属于普通违法行为，当时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之后未发现该公司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3	交工养护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宁环罚(2017)153号	沥青拌合楼项目需配套的治理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	责令立即停止沥青拌合楼项目生产;罚款4.8万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19年6月2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证明》:“目前,该公司完成了整改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缴纳了罚款,宁环罚(2017)153号行政处罚决定已履行到位,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4	交工养护	遂昌县环境保护局	遂环罚字[2017]35号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责令停止生产;罚款8万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19年6月18日,遂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停止施工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该公司本次违法行为属于普通违法行为,当时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之后未发现该公司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5	交工养护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市监罚字(2018)6号	因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锅炉)安装	责令停止使用并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罚款47万元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19年6月17日,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锅炉进行重新安装取得使用登记证,并缴纳罚款,该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如上表所示,交工养护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普通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报告期内,交工养护各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浙江交科相应指标比例皆低于5%,且交工养护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4的认定标准,交工养护上述违法行为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公司积极整改到位,并及时缴纳了罚款。就处罚事项的违法违规程度来看,公司所受的行政处罚皆不属于严重、特别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公司化工业务板块受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

### （一）浙江交科

1、2016年10月8日，浙江交科因合成氨厂气源车间未按规定存放危险废物，将废机油露天存放，且废机油回收管有少量废机油泄漏至原有的废机油收集坑，露天存放废机油的地面上有废机油泄漏的痕迹，被江山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公司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处以20,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江环罚字[2016]51号）载明，浙江交科因合成氨厂气源车间未按规定存放危险废物，将废机油露天存放，且废机油回收管有少量废机油泄漏至原有的废机油收集坑，露天存放废机油的地面上有废机油泄漏的痕迹。该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浙江省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公司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处以贰万元罚款。该项处罚依据为《浙江省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浙江省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禁止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浙江省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或者填埋场运营单位未建立填埋的永久性档案、识别标志并报备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省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以及主管机关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经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于2019年6月26日现场访谈，江山市环境保护局认为：“从处罚规定上，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情节上不属于重大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故结合以上分析，根据《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4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17年8月24日，浙江交科因一起压力管道破损引发的物料泄漏事故，被江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350,000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安监罚（2017）07号）载明，浙江交科因一起压力管道破损引发物料泄漏事故。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罚款叁拾伍万元（¥350000元）。该项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和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主管机关未认定浙江交科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经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于2019年6月26日现场访谈，江山市应急管理局（原江山市安监局）认为：“该事项未造成人员伤亡，影响有限。从安全生产角度，该行政处罚事项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故结合以上分析，根据《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4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2017年8月14日，浙江交科因热电锅炉烟气烟尘、厂界无组织废气浓

度超标，被江山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处以罚款 120,000 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江环罚字[2017]33 号）载明，浙江交科各生产线满负荷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热电锅炉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锅炉正在运转。外排废水达标，热电锅炉烟气烟尘、厂界无组织废气恶臭浓度超标。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版本）第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版本）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以罚款壹拾贰万元整。该项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版本）第十八条及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版本）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版本）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版本）第十八条及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以及主管机关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经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现场访谈，江山市环境保护局认为：“不算是重大处罚，企业已经进行了整改，异味从频率、次数出现大幅下降，罚款已缴清，不构成重大违法。”故结合以上分析，根据《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2018 年 2 月 2 日，浙江交科因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时均值超标，被江山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排污行为，处以罚款 100,000 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江环罚字[2018]6 号）载明，浙江交科在 2018 年 1 月 27 日 13 点至 1 月 28 日 18 点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时均值连续多次超标。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版本）第十八条的规定，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版本）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排污行为，处以罚款拾万元。该项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版本）第十八条及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版本）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版本）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版本）第十八条及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以及主管机关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经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现场访谈，江山市环境保护局认为：“按照大气法的规定，关于超标的处罚，是 1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情节上不属于重大违法，罚款已缴清。”故结合以上分析，根据《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2018 年 7 月 20 日，浙江交科因煤渣在运输道路上散落，煤渣堆场及路边淋溶水不能全部收集，被江山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排污行为，处以罚款 50,000 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江环罚字[2018]34 号）载明，浙江交科在西南区域分布有两个白煤堆场和一个煤渣堆场。白煤堆场、煤渣堆场及筛选库房周边运输道路上散落有大量煤粉；在雨水天气，特别雨量较大时，煤（渣）堆场及周边路面淋溶水不能全部收集到西北侧的沉淀池中，有部分夹带地面的煤粉、煤灰顺着地势落差直接进入西大门外的公路雨水沟。同时，在雨量过大时沉淀池内收集的淋溶水有部分也会通过溢流口排入公路边的雨水池。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版本）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版本）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责

令改正违法排污行为，处以罚款伍万元。该项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版本）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版本）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版本）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版本）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主管机关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经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现场访谈，江山市环保局认为：“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不属于严重情形。”故结合以上分析，根据《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二）浙铁大风

1、2016 年 4 月 27 日，浙铁大风因在 DMC 装置区域地坪开凿施工用电未开具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装车部分人员未戴安全帽、车顶作业人员未采取安全措施、罐区动火作业未将动火安全许可证交付动火人及监火人，被宁波市镇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警告，处罚款 15,000 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甬石化）安监管罚告[2016]1 号）载明，浙铁大风因在 DMC 装置区域地坪开凿施工用电未开具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罐区动火作业未将动火安全许可证交付动火人及监火人、成品仓库废旧物资装车部分人员未戴安全帽、车顶作业人员未采取安全措施。该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实施标准》、《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处以警告，处罚款壹万伍仟元整。该项处罚依据为《安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实施标准》及《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实施标准》“（二）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1.普通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五条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实施标准》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根据《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浙铁大风被处以15,000元的罚款不属于裁量基准中规定的严重违法情节。故结合以上分析，根据《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4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16年3月18日，浙铁大风因雨水排放口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超标，被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48,000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镇环罚字[2016]25号）载明，浙铁大风因DMC装置出现泄漏，部分有机物泄漏至雨水系统，导致雨水池中化学需氧量较高、含有特征因子；且公司近期曾向河道外排雨水，因雨污分流改造尚未全部完成，部分特征污染因子混入雨水池，并通过雨水系统外排至周边河道。该行为违反了《宁波市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宁波市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罚款肆万捌仟元整。该项处罚依据为

《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加强污染物排放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不得通过排污口以外的途径排放污染物。”《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通过排污口以外的途径排放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及主管机关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根据《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浙铁大风被处以 48,000 元的罚款不属于裁量基准中规定的严重违法情节。故结合以上分析，根据《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2016 年 8 月 15 日，浙铁大风因在办公楼一层防火门闭门器、顺位器损坏，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被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处以罚款 5,000 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公(消)行罚决字[2016]0122 号）载明，浙铁大风在办公楼一层防火门闭门器、顺位器损坏，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版）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版）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以罚款伍仟元。该项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版）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版）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版）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版）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根据《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浙铁大风被处以5,000元的罚款不属于裁量基准中规定的严重违法情节。故结合以上分析，根据《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4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2016年8月15日，浙铁大风因消防控制室无人员在岗值班，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被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处以罚款5,000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公(消)行罚决字[2016]0123号）载明，浙铁大风消防控制室无人员在岗值班，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该行为违反了《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伍仟元。该项处罚依据为《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消防控制室实行二十四小时双人值班制度；与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的，可以实行单人值班。值班操作人员应当持消防职业资格证书上岗，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设备的程序和方法，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理火灾和故障报警。”《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检测、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保存检测报告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该罚款金额较小。故结合以上分析，根据《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4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



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2019年2月26日，浙铁大风因气液焚烧炉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标，被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100,000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镇环罚字[2019]38号）载明，浙铁大风气液焚烧炉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处以壹拾万元（¥10.0万元）罚款。该项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2019年11月20日《环境保护行为证明申请表》，经审查与内部审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相关负责人认为：“2019年2月26日，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气液焚烧炉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我局未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2019年11月22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环境行为证明》：“我局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镇环罚字[2019]38号），责令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万元）。针对2019年2月26日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气液焚烧炉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行为，我局未因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上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环境行为证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为浙铁大风该次行政处罚的实际查处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以及主管

机关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违法必究的立法精神与法治原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具体罚款幅度的选择适用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据情节自由裁量。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据此，从适用的处罚上看，对于浙铁大风的该违法行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未将其归类为“情节严重的，报经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依据《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实施单处处罚也可以并处处罚的，对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单处处罚；对一般违法行为实施单处或并处处罚；对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并处处罚”；第十五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规定，浙铁大风被单处罚款，且罚款金额 100,000 元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属于从轻处罚，故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根据《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受到以上行政处罚，其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认为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根据上述行政处罚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处罚开具机关出具的证明或经中介机构访谈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严重、特别严重情形。根据《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反馈问题 2: 申请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和供应商均为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且 2018 年采购及销售金额相比 2017 年大幅增加, 销售占比逐年上升。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3 月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448.07 万元、385,487.42 万元、887,725.56 万元、170,888.05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57%、18.56%、33.66%、34.73%; 采购金额分别为 33,543.04 万元、129,909.98 万元、148,393.97 万元、25,232.77 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36%、11.96%、7.48%、7.87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内容, 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 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 公司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7 条第 2 项的规定; (2) 是否违反浙江交通集团于 2017 年重组期间出具的“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浙江交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4 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 2、《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
- 3、浙江交工及下属企业与交投集团及下属企业交易金额占前 10 位的采购合同及对应的浙江交工发布的招标信息、邀请参与竞争性磋商的通知文件;
- 4、浙江交工及下属企业与交投集团及下属企业交易金额占前 10 位的销售合同及对应的中标通知书;
- 5、交投集团 2015 年至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内容, 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 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 公司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7 条第 2 项的规定

(一) 关联采购与销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从事建设工程业务与化工业务。

报告期内, 公司建设工程业务板块与浙江交通集团在采购与销售等方面发生

关联交易。其中，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子公司浙江交工及其下属企业向浙江交通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工程施工以及养护所需的钢材、水泥、沥青、粉煤灰、碎石以及物业、水电、金融服务等。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子公司浙江交工为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工程施工、养护等服务。公司与关联方关联采购与销售金额与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采购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与浙江交通集团采购金额(万元)	33,543.04	129,909.98	148,393.97	43,736.53
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3.36%	11.96%	7.48%	4.69%
关联销售				
与浙江交通集团销售金额(万元)	259,448.07	385,487.42	887,725.56	404,970.77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7%	18.56%	33.66%	35.28%

公司化工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不存在大额关联采购与销售往来。

## (二) 关联采购与销售的原因与合理性

### 1、关联采购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浙江交工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制定了《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对钢材、水泥、沥青等项目生产主材进行集中采购，浙江交工统一公开招标，并将招标信息在公开媒体（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布。其中，部分关联方也参与了浙江交工的上述施工材料采购招标并中标，因此产生了部分关联采购。

公司基建工程业务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泥、沥青，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选择余地较大，采购的材料与渠道不存在依赖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情况。浙江交通集团下属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要从事大宗生产资料贸易、物流、建材生产等业务，在物资种类、数量与质量、物资供应保障、供货及时性、便捷性、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优势。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进行，根据公开市场价格

进行定价，价格公允，符合商业逻辑和市场交易规则，具有合理性。

## 2、关联销售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销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于交通工程新建项目施工服务产生；另一类主要是公路后期养护产生。

浙江交通集团作为省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代表浙江省政府履行出资职责，统筹承担浙江省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职能。作为浙江省内具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龙头型交通工程施工企业，浙江交工在开展浙江省内交通工程施工业务时，参与浙江交通集团主导的交通工程新建项目招投标活动并中标，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为双方的经营需要和各自行业地位的自然结果，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在高速公路养护业务方面，浙江交通集团作为投资主体/业主，下属企业包括了浙江省内多家高速公路运营公司，而浙江交工旗下3家养护公司作为浙江省内规模大，实力强的高等级专业养护企业，已经在浙江省内完成养护基地布局，因此在参与浙江省内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时具有竞争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商业逻辑和市场交易规则，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浙江交通集团作为投资主体/业主，对于浙江省内交通工程建设及养护采取市场化招标的方式，浙江交工通过参加招投标并中标获取项目，招投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商业逻辑和市场交易规则，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7条第2项的规定**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下属企业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33,543.04万元、129,909.98万元、148,393.97万元、43,736.53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36%、11.96%、7.48%、4.69%，总体占比较小。由于公司基建工程业务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泥、沥青，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选择余地较大，采购的材料与渠道不存在依赖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448.07 万元、385,487.42 万元、887,725.56 万元、404,970.7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57%、18.56%、33.66%、35.28%，主要系浙江交通集团响应“交通补短板”国家政策，加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浙江交工参与投标并中标实施的工程项目持续推进所致；浙江交工所承接的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关工程项目均通过参与招投标取得，系市场化竞争的结果。浙江交工为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龙头型交通工程施工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已经在全国 20 多个省（直辖市）和全球 10 多个国家拥有在建项目，具备全国以及全球范围内开拓、承接与开展业务的能力；根据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坚持全球化战略，加快实施区域化、属地化和产业化战略举措，初步形成了省内、省外及海外并重的业务格局，具备长期可持续地独立发展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7 条第 2 款的规定。

二、是否违反浙江交通集团于 2017 年重组期间出具的“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浙江交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4 项的规定。

#### （一）报告期内与浙江交通集团及下属企业关联交易金额上升的原因

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标的公司浙江交工资产过户以及新增股份登记与上市事项。与此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浙铁集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过户给浙江交通集团，相关股权过户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448.07 万元、385,487.42 万元、887,725.56 万元、404,970.77 万元，其中 2018 年以来关联销售收入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重组前公司已中标的存量项目于 2018 年度以来逐步实施并确认收入所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关联销售收入中工程施工项目金额与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序号	业主单位/投资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时间	2018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2019 年 1-6 月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1	杭州都市高速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	2017 年 8	41,082.44	12,385.65

	公路有限公司	州段第 TJ05 标段	月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第 TJ01 标段	2017 年 11 月	32,061.15	17,265.94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第 TJ03 标段	2017 年 7 月	52,031.10	20,266.45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杭州至绍兴段第 TJ07 标段	2017 年 7 月	45,720.69	19,520.45
		G25 富阳至 G60 诸暨高速联络线项目	2017 年 4 月	76,975.88	33,506.67
2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杭海城际铁路工程第六至八标项目	2017 年 9 月	47,395.68	8,442.59
		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工程先行段土建工程项目	2016 年 12 月	6,013.37	700.58
		杭海城际铁路工程第十一标段项目	2016 年 12 月	18,384.71	13,568.82
3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新景高速公路第十标段项目	2016 年前	1,441.94	1,030.83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浙赣界）段第 14 合同项目	2016 年前	21.43	264.23
		杭新景高速公路第 JA4 项目	2016 年前	184.48	289.63
4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沿江公路 PPP 项目	2017 年 6 月	16,882.50	3,728.06
		衢州市江山段沿江公路 PPP 项目	2017 年 6 月	6,410.81	608.11
		衢州市柯城区沿江公路 PPP 项目	2017 年 6 月	11,738.23	2,868.13
		衢州市龙游县沿江公路 PPP 项目	2017 年 6 月	10,364.53	4,952.48
		衢州市开化段沿江美丽公路 PPP 项目	2017 年 6 月	3,293.33	854.32
		新昌南互通 PPP 项目	2017 年 6 月	10,953.46	5,107.21
5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景高速二合同段项目	2016 年前	20.35	
6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金温货线避险改建工程项目	2018 年 2 月	4,716.07	4,701.54
7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省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土建施工第 04 标项目	2016 年前	8,361.66	33.38
8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金高速公路 TJ3 标项目	2017 年 6 月	34,496.39	21,699.11

		建金高速公路 TJ4 标项目	2017 年 1 月	31,339.35	19,033.54
		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 (G25) 浙江建德至金华段工程 TJ5 标段项目	2017 年 6 月	29,302.50	7,321.29
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工程、杭州 (红垦) 至金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等项目	2016 年前	16,003.73	4,003.99
10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核算项目管理二分部项目	2016 年前	7,023.17	-
11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台金高速东延段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6 年前	22,036.47	2,048.53
12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省文成至泰顺 (浙闽界) 公路第 WTTJ-4 标项目	2017 年 11 月	54,680.96	39,993.57
13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仙都下洋至前湖大桥工程施工项目	2017 年 6 月	444.94	-
14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公路工程富翅门大桥项目路面工程施工项目	2018 年 9 月	12.37	415.64
		岱山县鱼山大桥主体工程项目	2016 年 9 月	26,168.84	4,680.79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项目第 DSSG01 标段项目	2017 年 8 月	47,306.83	28,037.26
		浙江交工主通道岱山侧栈桥项目部	2016 年 12 月	-	70.90
15	湘潭金基投资有限公司	湘潭九华大道建设项目建设-移交 (BT) 项目	2016 年前	943.87	-
16	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 PPP 项目	2018 年 1 月	14,892.92	13,686.87
17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工程 PPP 项目	2017 年 8 月	21,341.07	12,632.11
18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湖州段扩容工程第 KTJ01 标段	2018 年 1 月	32,001.79	21,578.38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湖州段第 KTJ02 标	2018 年 1 月	34,750.36	24,817.33
19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 (G4012) 景文隧道施工 LS01 标	2018 年 3 月	2,729.53	1,153.80
		浙江交工集团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	2019 年 1 月	-	2,184.66



		路浙江景宁至文成段第 JWTJ-04 标段	月		
		浙江交工路建公司浙江景宁至文成公路第 JWTJ-06 标项目经理部	2019 年 1 月	-	409.55
20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甬复线宁波一期 S4 合同段	2017 年 7 月	-	11,913.17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甬复线宁波一期 S5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2017 年 7 月	-	6,938.16
小计				769,528.90	372,713.72
其中：重组完成后新中标项目确认收入金额				175,845.15	126,207.28
重组完成前中标项目确认收入金额				593,683.75	246,506.44

如上表所示，浙江交工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关联销售金额主要系重组前已中标的存量项目于当期逐步实施并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所致，由此导致关联销售金额及其占比的上升。

## （二）浙江交通集团未违反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浙江交通集团作为浙江省内唯一的省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职责，统筹承担浙江省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职能；浙江交工为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龙头型交通工程施工企业，具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公路路面、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高等级公路养护等专业承包资质。双方的行业地位、业务属性、区域特征导致了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之间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的关联销售金额占浙江交通集团年度在建项目投资金额比例较低。2016 年-2018 年，浙江交工承接的来自浙江交通集团主导投资的施工项目金额占浙江交通集团主导投资的该项目投资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交工承接的来自浙江交通集团主导投资的施工项目金额（亿元）	77.11	202.97	53.56
浙江交通集团主导投资的该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299.35	831.10	504.14
浙江交工承接浙江交通集团项目金额占该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25.76%	24.42%	10.62%

如上表所示，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后，浙江交工承接的来自浙江交通集团主导投资的施工项目金额占浙江交通集团主导投资的该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呈下降趋势。

2016年-2018年，浙江交工当年新增业务量中，来自浙江交通集团的业务量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浙江交工承接的来自浙江交通集团的业务量（亿元）	87.41	214.08	64.42
浙江交工新增业务量（亿元）	274.74	399.86	181.95
来自浙江交通集团业务量占浙江交工新增业务量比例	31.82%	53.54%	35.41%

注：上表中的业务量包含施工项目金额及养护业务金额。

如上表所示，2017年11月重组完后，来自浙江交通集团的业务量占浙江交工当年新增业务量比例也呈下降态势。

发行人与浙江交通集团均积极规范关联交易，一方面相关交易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确保公开、公平与公正；另一方面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浙江交通集团未违反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未来，浙江交工将继续坚持全球化战略，加快实施区域化、属地化和产业化战略举措，加大省内、省外、海外市场业务拓展力度，有利于降低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关联交易的比例。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交通集团未违反于2017年重组期间出具的“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浙江交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11条第4项的规定。

**反馈问题3：**申请人存在部分划拨用地。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取得划拨用地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用地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政策，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杭西国用（2001）字第00018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2、《关于要求变更杭州市西溪路99-10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报告》；
- 3、杭土籍【1998】481号《关于同意办理土地分割变更登记的函》；

4、浙交复【1998】1307号《关于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公司名称预登记的批复》；

5.交工国际出具的《关于杭西国用（2001）字第000189号划拨土地情况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该宗土地现场查看，并对交工国际、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进行现场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向杭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调取不动产登记档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一宗划拨用地，该宗土地使用权人系发行人孙公司交工国际，土地使用权号为“杭西国用（2001）字第000189号”，地号为“6-7-（13）-23”，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1号，使用权登记面积为3296平方米，土地用途“住宅”。

在该宗土地国土登记档案中记录，1998年11月10日，浙江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向杭州市土地管理局提交《关于要求变更杭州市西溪路99-10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报告》，申请对其于1970年行政划拨取得的“杭西国用（94）字第713号”土地根据下属实际使用单位进行分割登记。

1998年12月21日，杭州市土地管理局下发杭土籍【1998】481号《关于同意办理土地分割变更登记的函》，同意办理西溪路99-105号宗地分割变更登记，其中包括“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实际使用之该宗3296平方米划拨土地。

1998年12月4日，浙江省交通厅下发浙交复【1998】1307号《关于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公司名称预登记的批复》，将“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第三工程处”取名为“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9月22日“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交工钱潮建设有限公司”，后于2018年5月31日变更为现名称“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对该宗土地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并向交工国际现场访谈，该地上建筑物主要用于职工集体宿舍。

2017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浙江交通集团等浙江交工股东出具《关于房地产瑕疵的补充承诺》，承诺：若因该部分房产瑕疵房产权属不规范等情形导

致浙江交工及下属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浙江交工全体股东将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尽快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商磋商，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针对该部分经济支出或损失，全体股东将在确认为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进行补偿，以减轻或清除不利影响。因此，该划拨用地相应的房产瑕疵风险责任由浙江交工原股东承担，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该宗土地最早于 1970 年行政划拨至浙江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由于当时配套土地管理制度不完善等原因，导致交工国际基于企业改制历史原因实际占有使用，并已取得不动产登记，取得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当时土地政策。交工国际现利用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主要作为职工集体宿舍不符合 2001 年实施的《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交工国际在使用该宗划拨土地过程中，没有出现第三方就该部分不动产权属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等现象，也没有出现因该宗划拨土地使用事宜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也未收到土地主管部门收回通知或“划拨转出让”要求。该宗划拨土地主要用途为职工集体宿舍，并非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使用情况正常。由于处置涉及到土地置换、安置地源与房源确定等问题，政府各级部门以及各方利益需要沟通协调解决的事项较多，该宗土地目前尚无明确的处置计划与安排。如果后续该宗土地无法作为职工集体宿舍使用，公司将积极妥善解决职工住宿问题。该块用地占公司土地权属证书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0.39%，占地面积相对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4：**申请人目前存在大量作为被告 / 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合计 13 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诉讼/仲裁案件清单；
- 2、相关案件材料；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开信息进行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上述 13 项未决诉讼、仲裁最新情况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13 项未决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 13 项未决诉讼、仲裁的最新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进展
1	(2018)浙民初6号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342467772 元及利息 69464673.39（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暂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li> <li>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li> <li>3、判令原告就涉案工程拍卖、折价的款项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li> <li>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li> </ol>	<p>审理中。</p> <p>2019 年 1 月，浙江省高院委托第三方工程鉴定机构就本项目争议工程内容进行鉴定，现处于鉴定程序阶段补充证据、质证过程中。</p>
2	(2018)浙0110行初108号	杭州空谷画廊有限公司	<p>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p> <p>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第三人）</p> <p>交工路建（第三人）</p>	土地行政征收及行政赔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确认被告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征收原告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奇鹤村水库上方山谷内 50 亩集体山坡荒地的行政行为违法；</li> <li>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雕塑损失 10080000 元、修建道路损失 133395.97 元；</li> <li>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li> </ol>	<p>2019 年 4 月 9 日，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提起上诉。</p> <p>2019 年 8 月 27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原告上诉。</p>
3	(2016)杭仲(萧)字第00042号	上海太阳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6792773.44 元，具体计算明细见工程款计算明细；</li> <li>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 1886186.75 元（此金额暂算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实际应算至实际支付之日，计算方法详见利息计算清单）；</li> <li>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建筑废料款 8250 元；</li> </ol>	<p>审理中。</p>

					4、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机器设备租用费 41010 元； 5、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仲裁费。	
4	(2019)浙 0421 民初 503 号	陈元康	浙江交工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 余工程款：2405674 元及相应 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从起诉之日计算到清偿 日）；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5	(2019)新 0107 民初 178 号	新疆爱吉 美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浙江交工 乌鲁木齐 市交通运输 局（第三 人） 新疆高速 公路管理 局达坂城 G30 指挥 部（第三 人）	财产 损害赔偿	1、请求被告赔偿原告种植的 380 亩文冠线和 100 亩油牡丹断水 造成的损失 5110250 元； 2、第三人对上述损失赔偿承担 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6	(2019)黔 0326 民初 1272 号	务川康禾 畜牧发展 有限公司	贵州省公 路管 理 局；宏途 公司	财产 损害赔偿	1、请求法院判决二被告赔偿原告 经济损失（从 2016 年 4 月 份至今）300 万元；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 诉讼费。	2019 年 6 月 10 日，贵州省务川 仡佬族苗族自 治县人民法院 作出裁定，将 本案移送贵 州省湄潭县 人民法院处 理。该案件 尚在审理 中。
7	(2018)浙 0109 立预 2362 号	吕荣	浙江交工	财产 损害赔偿 纠纷	1、请求被告赔偿原告苗木毁 坏的损失人民币 120 万元（暂 估金额，以评估金额为准）； 2、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审理中。
8	(2019)闽 0602 民 初 2548 号	赵彩凤、 杨文杰、 杨艺杰	冉茂友、 朱克军、 冉俊、李 树师、浙 江省交通 工程建 设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大桥分 公司、 福建省 路信建 设工程 有限公 司、 抚州市 天天信 息服务 有限公 司	交通 事故 纠纷	1、判令各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 失合计 495337.25 元； 2、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	审理中。

9	(2019)浙0903民初738号	胡雪梅	张志杰、浙江交工、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交通事故纠纷	1、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3137227.38元； 2、被告三对于上述第一项赔款在强制险和商业险范围内承担责任； 3、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审理中。
10	(2019)浙1021民初2742号	潘万池	交工路建	供劳务者责任纠纷	1、请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280351.24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11	(2018)浙0521民调1205号	段伟 朱守江 陈春华 朱璟萱	浙江交工 浙江交工剑泉山庄分公司 杨光正 陶克婷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1、判令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剑泉山庄分公司赔偿原告各项费用1052288元； 2、判令杨光正赔偿原告420901元； 3、判令陶克婷赔偿原告210458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年3月19日，德清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剑泉山庄分公司共同赔偿原告157273.4元。 2019年4月9日，陶克婷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9月25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2	(2019)浙0902立预75号	陈波	浙江交工高珍生	供劳务者责任纠纷	1、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等损失208759.22元； 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13	(2018)浙0111民初8455号	陈华军	倪建荣 杭州祥顺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供劳务者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事故造成的损失24910.98元(因本次事故造成的其他损失伤残赔偿金、营养费、误工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经鉴定后再予以确定)；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交工宏图于2019年8月2日收到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判令浙江交工宏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8019.59元。浙江交工宏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

## (二) 13项未决诉讼、仲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 1、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诉讼涉案项目为10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联合装置工程EPC项目，由浙铁大风发标，中建安装中标，合同金额为5.68亿元。因该项目竣工结算金额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告中建安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铁大风支付相应工程款及利息约4.12亿元。

在发行人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原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EPC总包合同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浙铁集团公司将敦促浙铁大风积极与中建安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2）如浙铁大风与中建安装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超出暂估入账金额，超出部分由浙铁集团公司以现金向浙铁大风补足；3）如浙铁大风因竣工决算未办理完毕产生任何纠纷，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浙铁集团公司就损失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浙铁集团公司与交投集团公司合并，交投集团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接原浙铁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外所做的一切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无论诉讼结果如何，发行人均不会产生额外损失，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杭州空谷画廊有限公司诉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土地行政征收及行政赔偿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余杭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9日作出裁定，驳回杭州空谷画廊有限公司的起诉。2019年8月27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原告上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其余9项未决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其余9项未决诉讼案件，涉诉案金额合计约为2,496.57万元。截止至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17,088.45万元、712,520.10万元、121,288.64万元。发行人上述诉讼金额总额占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均较低，分别为0.08%、0.35%、2.06%，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中第10至13项相关侵权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潘万池诉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原告潘万池于2019年5月13日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在为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路面进行清理过程中，被案外人王纪辉驾驶的小型轿车撞伤，经交警部门认为，案外人负全部责任，潘万池无责。潘万池认为其系于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处雇佣进行劳务时受伤，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认为，在道路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外采购路面路基清理等辅助性劳务属于常见正常现象，案涉纠纷系其将路面和路基清理工作交由陶仕云、潘岩连负责，陶仕云、潘岩连则交由潘万池负责，陶仕云、潘岩连、潘万池均为工程所在地当地打零工/散工人员，非交工路桥员工，交工路桥与潘万池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且潘万池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地点位于作业面以外，在事故发生地点发生的伤害并非为从事雇佣活动产生，故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不应当对此承担赔偿责任，潘万池应向案外人要求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案的《民事起诉状》、《答辩状》及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陈述，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与潘万池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不构成事实劳动关系，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不需要承担劳动法规范下的用人/工单位赔偿责任。但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最终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有待于法院查明事实作出最终判决。本案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段伟、朱守江、陈春华、朱璟萱诉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剑泉山庄分公司、杨光正、陶克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因朱腾云应杨光正、陶克婷邀请在剑泉山庄内喝酒后，从酒店阳台摔落死亡，朱腾云亲属认为剑泉山庄阳台护栏高度不够，存在安全隐患，未安排人员值班巡逻，导致死者未及时发现，且放任客人在不安全的阳台上喝酒，存在过错，故向德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剑泉山庄分公司赔偿1052288元。

德清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一审判决，认为朱腾云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本次死亡中负主要责任，承担责任比例为55%，杨光正、陶克婷作为共同饮酒人，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分别承担责任比例20%、15%，剑泉山庄未履行巡查职责，未及时发现朱腾云坠落，延误最佳抢救时机，阳台栏杆高102-103cm，略低于规定的1.05m，综合确定剑泉山庄责任比例为10%，判令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剑泉山庄分公司共同赔偿原告157273.4元。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所律师认为，因本案赔偿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陈波诉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珍生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陈波于2019年3月30日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受雇佣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29国道舟山段改建施工装卸、清运渣土，其在施工场地清运渣土时发生货车侧翻，导致受伤，认为其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遂要求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珍生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在案涉工程中，浙江交工已与杭州龙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由杭州龙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负责329国道舟山段改建工程第3标段劳务作业全过程，该合同中明确指定“高珍生”系该劳务作业班组长。陈波系杭州龙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从事该劳务作业人员之一，浙江交工与高珍生、陈波不存在直接民事法律关系。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与高珍生、陈波签订劳动合同，也未曾雇佣高珍生、陈波进行相关施工，陈波要求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案的《民事起诉状》、《答辩状》及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波、高珍生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不构成事实劳动关系，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需要承担劳动法规范下的用人/工单位赔偿责任。但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有待于法院查明事实作出最终判决。本案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陈华军诉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9年8月2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浙江交工宏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8019.59元。浙江交工宏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因本案赔偿责任金额较低，且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报告期后新增诉讼情况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2019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3起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 **1、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诉河南垣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因河南垣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垣澠高速公路（河南段）工程，该工程与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澠池县上洼钾长石矿采区存在重叠，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垣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垣澠高速公路（河南段）建设项目压覆河南省澠池县上洼钾长石矿采权协议书》，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河南垣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压覆范围内实施于垣澠高速公路（河南段）工程，同时约定双方将依据最终评估结果另行签署《补偿协议书》，但必须在该项目开工前履约完成。后，河南垣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韶山峡隧道工程发包给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现因河南垣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未能与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偿协议书》，遂起纠纷。

2019年7月22日，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排除妨害，并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及利息共计 33020222 元；2、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截止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本案尚在审理当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垣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符合约定。该案系因河南垣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未能与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达成《补偿协议书》引发，因此对于本案中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具体赔偿金额，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本案原告主张赔偿金额为 33020222 元，占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度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11%、0.46%、2.72%，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杭州空谷画廊有限公司诉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19 年 7 月，杭州空谷画廊有限公司对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雕塑损失费 3550000 元，修建道路损失 133395.97 元，以上共计人民币 3683395.97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截止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本案尚在审理当中。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系杭州空谷画廊有限公司诉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土地行政征收及行政赔偿案的衍生案件，目前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具体赔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案原告主张赔偿金额为 3683395.97 元，占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度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01%、0.05%、0.31%，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宋瑞花、缙兵兵、缙宏凯诉邱声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原告宋瑞花、缙兵兵、缙宏凯诉称，原告亲属缙天信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经案外人何小平介绍到邱声杰处上班，岗位为打桩工，工资为每天 200 元。当天，邱声杰安排缙天信负责跟车从珠海某工地将机器设备运送至浙江交工 SG03 项目工地（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同时负责将机器设备卸车。途中缙天信因突发疾

病死亡。原告因此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邱声杰向原告支付一次性赔偿金 785020 元、丧葬补助等其他赔偿金 392510 元；2、请求判令邱声杰向原告支付交通费 15000 元、伙食费 4000 元、住宿费 18000 元、误工费 10000 元；3、请求判令邱声杰向原告支付缙天信劳动报酬 200 元；4、请求判令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邱声杰以上赔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止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本案尚在审理当中。

被告邱声杰认为，其为珠海与广州花都建筑工地打桩岗带班人，由于珠海工地不需要人手，介绍缙天信搭乘去广州花都工地的顺风车去广州花都工地应聘，而非押车、卸载设备。缙天信生前与其不具有任何法律意义上的关系，死亡与其无关，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缙天信并非来其广州花都施工项目部应聘，其在广州花都的施工项目与邱声杰之间不存在发包、转包、分包问题，浙江交工与本案无关。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案的《民事起诉状》、庭审笔录及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述，缙天信与何小平为工友关系。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邱声杰、缙天信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不构成事实劳动关系，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需要承担劳动法规下的用人/工单位赔偿责任。缙天信系由自身疾病死亡，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不存在过错。本案最终结果，有待于法院查明事实作出最终判决。本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风险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三）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中进行了披露，并就发行人诉讼/仲裁风险在募集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反馈问题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政府付费，是否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审批程序，以及未来需履行哪些政府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温交安 2016013《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通知书》。

同时，律师对本项目建设指挥部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项目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方面的审批、备案情况以及项目用地合法合规情况

#### （一）立项、环评、安全管理审批情况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项目主线起点位于瑞安市仙降镇南侧（桩号为 K0+000），与 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瓯海桐岭至瑞安仙降段相接，经万全、昆阳、鳌江，终点位于萧江镇叶段村西北侧（平阳与苍南交界处，桩号为 K29+300），与 104 国道苍南段线位相接。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项目主线长约 29.41 公里（其中瑞安段（第 1 标段）约 2.26 公里，平阳段约 27.15 公里）。同步建设昆阳接线约 2.52 公里和水头接线约 13.29 公里。

本项目系该“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项目”第 4、5 合同段（桩号：K14+021.264~K21+933），总长 7911.736m。

根据浙发改函（2013）417 号《关于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浙发改设计【2015】29 号《省发改委关于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环建【2013】87 号《关于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温交安 2016013《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通知书》批复，本项目已经取得立项、环评、安全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 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项目开工情况的说明》，项目共分 6 个标段（平阳县内），各标段具体开工情况如下：

序号	标段	里程（公里）	开工时间
1	第 2 标段	4.9	2018 年 3 月
2	第 3 标段	9.3	2018 年 3 月
3	第 4 标段	2	2018 年 11 月
4	第 5 标段	5.9	
5	第 6 标段	13.2	2016 年 10 月
6	第 7 标段	6.6	2018 年 3 月
7	鳌江大桥标	0.9	2017 年 3 月

律师通过向浙江省发改委网站核实，“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布第 6 标段（桩号:L2K0+063~L2K13+288）施工招标公告。

本项目所在的整体项目（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已在立项与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建设开工，无需重新报批或审核。

## （二）土地管理及用地合法合规审批情况

2013 年 9 月 23 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下发浙土资预（2013）143 号《关于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项目用地已纳入《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要求，原则同意以划拨方式供地。

2017 年 9 月 25 日，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地字第 3303262017130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名称：（温州市）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平阳段），用地面积：1511771 平方米”。

2019 年 1 月 17 日，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申请已逐级申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并取得材料接收单（编号：100000404120190045），并已履行补充申请材料等程序，现处于后续审批流程中。

根据浙江省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 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该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用地手续，用地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土地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用地批复及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程序和政策实质障碍。”，该项目正处于用地审批程序中，用地申请合法合规。

### （三）能源管理审批情况

该项目为 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能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中规定的能源行政审批项目。

## 二、项目政府付费、已履行政府审批程序、未来需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况

本项目涉及政府付费，根据《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第 10.1.1 条约定“（a）在运营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甲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给予乙方合理报酬，以购买项目可用性（符合验收标准的公路）以及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符合绩效要求的公路养护服务等）。运营期绩效考核包括定期考核和临时考核。”

第 10.1.2 条约定“（c）运营期绩效考核的结果作为本项目运维服务费和与 30%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依据。”

第 10.2.1 条约定“（a）政府付费是指乙方提供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从甲方获得的相应费用。政府付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及根据第 10.1.2 款确定的支付比例；（b）自本项目运营期开始至 PPP 合作期结束，根据第 10.1 条款内容，政府付费平均分为四份，按照每个季度绩效考核结果确认的支付比例计算并加和，即为当年的政府付费；（c）平阳县财政局向乙方每年支付一次政府付费。本项目政府付费第一次支付时点为第一个运营维护年结束后三（3）个月内；第二次支付时点为第二个运营维护年结束后三（3）个月内，以此类推。最后一年在合作期满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足一年部分按一年 12 个月（365 天）折算；（d）政府付费中可用性服务费与绩效考核结果相挂



钩，比例为百分之三十（30%）。即政府付费=可用性服务费\*70%+（可用性服务费\*30%+运维服务费）\*绩效考核确定的支付比例。”

第 10.2.2 条约定“（c）自本项目相关部门出具本项目审计报告且根据第 10.2.2 条款约定对可用性服务费进行计算和核定后，按照核定后的金额予以支付，如核定金额高于中标人所报的金额时，甲方在下一次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时将差额部分一并支付给乙方；如核定金额低于中标人所报的金额时，甲方在下次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时将差额部分予以扣减；（f）每年实际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应按下列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A_a = A \times 70\% + A \times 30\% \times \text{绩效考核支付比例} \quad ”$$

第 10.2.3 条约定“（a）本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报的本项目年度运维服务费金额和绩效考核结算计算，计算公式为

$$P_a = P \times \text{绩效考核支付比例}$$

其中，P 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报的本项目年度运维服务费金额。支付比例按第 10.1 条款执行。”

第 10.2.4 条约定“（a）如果本项目中公路养护标准发生变化，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b）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运维服务费每三（3）年调整一次”。

根据国家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 中心）披露，本 PPP 项目已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物有所值评价及实施方案，并将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本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政府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运营期后，还需取得平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同意支付该项目政府付费的决议，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结论：**律师认为，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已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合法合规。该 PPP 项目所在的整体项目（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已在立项与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无需重新报批或审核。该 PPP 项目用地尚需取得国务院用地批准

文件。本项目涉及政府付费，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政府审批手续。未来在运营付费期前尚需履行平阳县人大决议程序，预计在付费期前获得平阳县人大决议不存在障碍；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反馈问题 1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2、查阅了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开披露的信息；
- 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清单；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的工商资料，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的目的、业务情况、投资期限等；
- 5、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发行人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形，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具体如下：

1、自审议本次发行可转债董事会会议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所列举的“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情形。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基建工程业务与化工业务，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无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参股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或 间接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省嘉维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10.9	506	45.06%	工程病害处置、检测、设计、咨询和施工
2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2018.9.21	10,000	40%	装配式桥梁预制构件、地下构筑物用预制构件、装配式混凝土制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安装、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装配式桥梁预制构件、地下构筑物用预制构件、装配式混凝土制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安装、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3	杭州城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21	10,000	20%	投资管理
4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2.13	10,000	15%	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隧道工程、道路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
5	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8.4.12	10,000	19.90%	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设计、技术咨询、汽车拯救
6	杭州下沙路隧	2019.3.12	62,800	8%	服务：承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路与

	道有限公司				12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PPP项目范围内的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道路设施工程(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3.2	10,500	1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管道工程、道路基础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除砂石)、金属材料、钢材、防水材料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9.14	45,000	0.07%	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项目沿线交通设施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要为与主业相关的基建工程施工企业、养护企业、基建工程项目公司以及化工企业,不存在类金融业务与投资情况。

## (二) 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25亿元,用于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18年末、2019年6月末,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分别为75.06亿元、79.77亿元,本次发行可转债金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在基建工程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具有必要性。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类业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与现有净资产规模较为匹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之签章页)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盖章)



主任：王小军

签名：\_\_\_\_\_

经办律师：朱欣欣

签名：\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Xinxin in black ink.

执业证号 13301201310241139

经办律师：朱晶晶

签名：\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Jingjing in black ink.

执业证号 13301201011451195

2019 年 12 月 2 日